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主动改正，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土地原状并退还土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第4.3.1；《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	
2	对违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耕作层未实质性破坏，未造成恶劣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的。		
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复垦经验收合格，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的。		
5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复垦经验收合格，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的。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地图审核号超过有效期继续使用，或者地图重印时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报送复审的行政处罚	地图内容表示无错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第4.3.1；《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	
2	对地图审核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政处罚	地图内容表示无错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注：1.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违法行为不适用该清单；2. 不予处罚适用情节中的“以下”，不包含本数；3.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法律法规及自由裁量基准条款中有具体规定的除外。



## 附件2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初次违法，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采出的矿产品未处置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第4.3.2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经制止，立即退回界内开采，采出的矿产品未处置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注：1.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违法行为不适用该清单；2. 不予处罚适用情节中的“以下”，不包含本数；3.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法律法规及自由裁量基准条款中有具体规定的除外。



### 附件3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第4.3.2	

注：1.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违法行为不适用该清单；2. 不予处罚适用情节中的“以下”，不包含本数；3.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法律法规及自由裁量基准条款中有具体规定的除外。



附件4

##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无	无	无	

